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唐明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周俊诉被告唐明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本金及资金占用利息，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被告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11546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：3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，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